

# 國立金門大學學生社團組織活動規則

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7 日學務會議決議修正

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3 日學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輔導學生參加課外活動，以達到充實休閒生活，陶冶合群品德，培養領導能力，樹立優良校風之目的，特制定本規則。
- 第二條 本校各學生社團之組織及活動，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悉依相關辦法辦理之。但相關辦法未規定之事項，悉依校規其他有關規定辦理之。
- 第三條 本校學生依下列各款組織社團：
- 一、學生會：由學生會會員採用普選方式產生會長一人綜理會務，並依需要甄選各組組長及幹部，協助推動學生社團活動工作。
  - 二、系學會：由各學系學生互選會長一人綜理會務。
  - 三、班會：由各班班長兼任主席。
  - 四、其他依相關辦法成立之自治性、自治綜合性、學術性、服務性、康樂性及體能性社團。
- 第四條 本規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